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本校 111 年 8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代理教師 (6-8 招)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代理教師 (1-3 招)	延長病 假缺	1	資源班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任教職務有標記「*」表示需協助學校推動教學活動等業務。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兼任行政組長聘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延長病假缺者，若延長病假缺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資源班代理教師資格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

第3次以後招考：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3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 (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切結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提供教師證書。
 - 8.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03-3661155 #710
報名費	0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各次招考皆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統一報名（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61155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招聘教師 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 停止教師 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1天甄選：111年8月22日 13時30分 第2天甄選：111年8月23日 13時30分 第3天甄選：111年8月24日 15時30分	甄選時 間本校 得視報 名人數 多寡調 整之。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前 10 分鐘至 15 分鐘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 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於當次招考 20 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 200 元。	
報到	正取人員： 111 年 8 月 25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 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1) 專任輔導教師：小團體輔導實作（主題自編）。教具、教材自備。 (2) 資源班教師：國語或數學領域擇一，版本、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

			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實績經驗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請備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英語科任 ☐資訊科任 ☐社會科任 ☐體育科任 ☐資源班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不用貼照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將被禁止進入校園。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姓名 Name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ID card No./Residence permit No.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 其它Other	電話 Telephone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 是 YES	☐ 發燒Fever	☐ 咳嗽Cough	☐ 呼吸急促症狀 shortness of breath
☐ 否 NO			
近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been to the following regions?			
☐ 是 YES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 否 NO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111 年 月 日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4 時前逕知本校人事室。
-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